

102年10月1日
收文號 A0935

東港安泰醫院

928 12 掛號

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工字第1020073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工程處推動「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(NPIE Program)」，103年度研究計畫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(採線上申請)，申請人須於102年12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於102年12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，以送達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二、103年度NPIE計畫將自103年5月1日開始執行。
- 三、本計畫規劃之研究分二大類：(一)未來具顯著產業效益之前瞻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及(二)已具雛型之前瞻技術之產業化深耕與落實專案計畫。研究人員或團隊必須選擇「未來具顯著產業效益之前瞻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」類或「已具雛型之前瞻技術之產業化深耕與落實專案計畫」類擇一提案。
- 四、計畫成果重視產業應用與論文產出，產業應用包括技術轉移、專利授權、衍生產學或學研合作計畫、及自行創業等項目；論文發表著重具指標意義之會議或期刊論文。「已具雛型之前瞻技術之產業化深耕與落實專案計畫」類計畫之產業效益尤將列為考核重點。
- 五、本計畫每年需配合本會進行成果追蹤、查核及考評，以確認

年度經費補助額度外，計畫執行期程屆滿時，將進行全程成果審查

六、本計畫係配合國家科技政策之推動，故本計畫之優先順序高於一般型研究計畫，經審查推薦者，將優先通過執行。

七、若計畫未獲通過，因審查時程考量將不再轉入當年度各學門內審查，亦不得提出申覆。

八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徵求計畫書說明及詳細內容業已公佈於網站(國科會工程處網站<http://www.nsc.gov.tw/eng/>)-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 292 個專題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本會工程處、綜合處

主任委員

朱敬一

公出

副主任委員

孫以瀚

代行